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裕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郁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362,486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等情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不服原判決「被告（即上訴人）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194-10（0）地上物（面積807平方公尺）、編號194-10（1）水塔（面積1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（即被上訴人）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」參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118,272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26,384元 占用面積80

8平方公尺＝102,118,27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362,486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石幸子